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戴怡圓

電話：(02)7736-6314

電子信箱：yiyuanda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5250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試考生推薦表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新制考試預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外國人士擔任我國華語教師並建立評估其專業教學能力之測驗機制，LTTC預定於115年6月14日(星期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考試預試，以評估旨揭新制考試考題，請貴校協助推薦就讀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學程、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參與。
- 二、LTTC將補助參與預試之外國學生交通費(依就讀學校所在地至臺北之臺鐵自強號來回車資)，並提供預試試考費。
- 三、隨函檢送預試考生推薦表，請貴校鼓勵外國學生踴躍參與，並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填復推薦表並電郵寄送至yiyuandai@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



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含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15/05/14
14:54:59

機關影像檔公文